

110 年能源教育標竿學校節能觀摩活動實施計畫

110.2.1

一、依據

依「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」暨 109 年「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須知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增進能源教育成效推動，邀請 109 年能源教育標竿獎獲獎學校分享交流能源教育推動經驗、節能宣導成果，藉以帶動更多中小學參與能源標竿學校選拔活動，擴大能源教育影響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- (三) 執行單位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。

四、辦理時間、地點

- (一) 時間：110 年 3 月 19 日（五）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- (二) 地點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音樂廳（臺北市文山區萬和街 1 號）。

五、參加對象

- (一) 鼓勵全國各國中、小有興趣瞭解能源及實際參與能源教育教學的校長、主任及教師報名參加。
- (二) 參加人數以 70 人為原則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110 年 3 月 11 日（四）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（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>）完成報名，課程代碼：3033660，聯絡人：萬芳國小學務處李主任（02-22301232#821）。
- (二) 本活動提供餐點，請於報名表註明葷食或素食。
- (三) 錄/備取名單將於 110 年 3 月 15 日（一）下午 4 時公告於「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」公告總覽（<https://www.wfes.tp.edu.tw/news>）。
- (四) 如因故無法出席者，煩請於 110 年 3 月 18 日（四）前，電話（02-22301232#821）或 Email（dosa@wfes.tp.edu.tw）通知萬芳國小學務處李主任，以利依序通知備取者。

七、活動內容

| 時間 | (分) | 項目 | 活動內容 | 主持人/講者 |
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08:20~08:40 | 20分 | 報到 | | |
| 08:40~09:00 | 20分 | 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活動介紹及宣導參與 | 介紹活動參選報名方式、獎項獎勵名額、選拔作業流程等 | 臺師大教授 |
| 09:00~10:00 | 60分 | 能源教育標竿獎金獎學校分享 | 展示學校推動能源教育相關內容(含能源教學課程、節電做法、資料準備方式等) | 高麗鳳校長 |
| 10:00~10:10 | 10分 | 休息 | | |
| 10:10~10:35 | 25分 | 能源教育標竿銀獎學校分享 | 展示學校推動能源教育相關內容 | 觀音國小團隊 |
| 10:35~11:00 | 25分 | 能源教育標竿銀獎學校分享 | | 茄苳國小團隊 |
| 11:00~12:00 | 60分 | 能源教育推動導覽、校園節能措施參訪 | 能源教室、再生能源示範、省能裝置等硬體設施 | 張為光主任 李協信主任 |
| 12:00~12:30 | 30分 | 綜合座談 | | |
| 12:30 | | 賦歸 | | |

註：以上活動內容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，如有異動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延期或調動，將以 E-mail 通知。

八、參與費用

本活動為免費參加，並含餐點提供，其餘費用由各校參與人員自理。

九、研習證明

全程參與本活動者，由執行單位函請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、經費來源

本活動經費由 110 年「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」提供。

十一、交通方式

萬芳國小位於臺北市文山區萬和街1號，交通指引如下：

- (一) 搭乘捷運至萬芳社區站下車，步行約5分鐘抵達。
- (二) 附近停車位較少，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

十二、執行單位敘獎事宜

執行學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。